

广东统计报告

(第17期)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对广东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调研，分析广东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现状与特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广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经营情况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为了解广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近期，广东省统计局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广州、江门、茂名、清远、潮州等5市各2个县（区）共10个县（区）开展调研。调研结果显示，近年来，各级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但仍需关注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人员不足、农产品市场化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191份问卷，其中珠三角回收问卷64份，粤东55份，粤西25份，粤北47份。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看，规模户回收问卷39份，占比为20.4%；家庭农场54份，占比为28.3%；农民专业合作社56份，占比为29.3%；农业企业42份，占比为22.0%。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带动农户增收取得成效。

随着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根据这次调研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时间主要集中在1-5年内。经营主体成立1年以内的占8.9%；成立时间在1-5年内的占37.7%，占比最高；成立时间在5-10年

的占 29.3%；成立时间在 10 年以上的占 24.1%。经营主体负责人年龄偏大，其中 20-30 岁占 2.6%，31-40 岁占 24.1%，41-50 岁占 39.8%，51 岁及以上占 33.5%。规模户、家庭农场负责人平均年龄相对较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负责人平均年龄相对较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带动农户增收的重要力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引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构建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方面成效显著。全省 6 万家合作社通过提供生产服务、销售农产品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约 500 万户，有效带动了合作社社员和周边农户增收。如广州市增城区黄花镇三山村党总支部与广州市增城区兴发社区结对共建，为黄花镇引入了种养、旅游等社会资本，其中成功引进酱百鲜农业专业合作社，促进黄花镇和广州市增城区两地农副产品交流发展，吸纳农户 200 人就业，为农户增收创收 200 万元。茂名高州市根子柏桥龙眼荔枝专业合作社开发荔枝酒、桂圆糕、荔枝糕等深加工产品，开拓农户增收新渠道，并且依托古荔园、国家荔枝博览馆、荔枝种植资源圃、“柏桥讲堂”等平台，讲好柏桥荔枝龙眼历史文化故事，带动形成乡村民宿、亲子研学等更多“微动力源”，三产融合年产值突破 1000 万元。

表 1 问卷调查的经营主体负责人年龄及文化程度

合计占总调查户比重 (%)	合计 (户)				
		规模户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企业

年龄	20-30 岁	2.6	5	3	0	1	1
	31-40 岁	24.1	46	12	10	13	11
	41-50 岁	39.8	76	11	20	26	19
	51 岁及以上	33.5	64	13	24	16	11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1.0	2	0	0	1	1
	初中	23.6	45	10	18	15	2
	高中及初中	36.6	70	13	23	27	7
	大专	24.6	47	11	11	9	16
	本科及本科以上	14.1	27	5	2	4	16

（二）获得的种粮和农业保险方面政策支持较多。

2023 年以来，广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工作重点由追求数量增长为主到数量质量双提升为主，由增强自身发展实力为主到推动各主体融合发展为主，扶持方式由资金扶持为主到机制创新孵化培育为主，由资金直接补贴为主到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政策体系、孵化培育机制基本建立健全。各地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也制定了相应政策。如江门市新会区制订《新会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扶持措施》，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根据调研资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的政府补贴中，种粮补贴（包括种植大户补贴、稻谷补贴等）占 48.2%，农机购置补贴占 34.0%，耕地地力补贴占 16.8%，适度经营补贴占 11.0%，良种补贴占 8.9%，机抛、机插作业补贴占 7.9%，其他占 26.2%。享受的支持政策中，农业保险支持政策最高，占 63.9%；人力培训支持政策占 40.8%；税收支持政策占 32.5%；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占 24.6%；金融信贷支持政策占 23.0%；免费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服务占 20.4%；市场营销支持政策占 8.9%；其他占 6.8%。

表 2 调查对象享受政府补贴和支持政策情况

		合计占总 调查户比 重 (%)	合计 (户)	规模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 社	农业企业
享受的 政府补 贴（多 选）	种粮补贴(包括种植 大户补贴、稻谷补贴 等)	48.2	92	25	19	34	14
	良种补贴	8.9	17	1	6	7	3
	耕地地力补贴	16.8	32	10	5	13	4
	农机购置补贴	34.0	65	9	20	23	13
	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11.0	21	3	9	2	7

	机抛、机插作业补贴	7.9	15	2	4	7	2
	其他	26.2	50	7	17	12	14
享受的支持政策（多选）	税收支持政策	32.5	62	10	14	14	24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24.6	47	7	13	12	15
	金融信贷支持政策	23.0	44	6	14	9	15
	农业保险支持政策	63.9	122	24	41	33	24
	市场营销支持政策	8.9	17	2	6	5	4
	人才培养支持政策	40.8	78	15	21	23	19
	免费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服务	20.4	39	10	14	10	5
	其他	6.8	13	4	4	4	1

（三）农业科技应用和机械化程度较高。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广东农业生产已进入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为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省农业农村厅在2022年发布《广东省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制定了全省农机装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特色农机装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特色农机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的目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技术集成提高单产、提升粮油生产效益方面发挥很大作用。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机械装备，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如阳江市阳春市智慧三农合作社联合社建立 1000 亩水稻示范田，集成应用先进的科技技术，向周边农户展示推广，亩均增产 10%以上，带动区域现代农业经营水平。清远市佛冈县爱丽观赏鱼家庭农场采用“工厂化流水线养鱼”生产模式，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带动周边农户增收，逐渐成为湓江村致富特色“大产业”，使得“小小观赏鱼”逐步“游向”全国各地。潮州市饶平县霞美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2 年获得了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名录，进入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名单，2022 年 12 月获得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经过近 9 年多的发展，已成为种植、碾米加工、包装、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型合作社。

调研数据显示，农业科技措施运用最广泛的主要有病虫害统防统治和设施农业，分别占 57.1%和 52.4%；节水灌溉占 41.4%；耕种管收机械作业占 40.8%；选种育种占 28.3%；测土配方施肥占 26.7%。在农业“耕种管收”各环节中，有机械参与作业的经营主体占 94.2%，其中全部采用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占 7.3%；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占 32.5%；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各占一半的占 20.4%；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作业为辅占 34.0%。全部采用人工作业仅占 5.8%。

表 3 调查对象科技措施和机械应用情况

		合计占总 调查户比 重 (%)	合计 (户)				
				规模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 社	农业企业
运用 的农 业科 技措 施(多 选)	设施农业	52.4	100	19	25	28	28
	测土配方施肥	26.7	51	10	18	11	12
	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	40.8	78	17	17	29	15
	节水灌溉	41.4	79	16	20	18	25
	选中育种	28.3	54	8	15	16	15
	病虫害统防统治	57.1	109	15	33	34	27
农业 “耕 种管 收”各 环节 中,机 械化 作业 程度	全部采用机械化作业	7.3	14	3	2	7	2
	以机械作业为主,人 工作业为辅	32.5	62	15	15	20	12
	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 各占一半	20.4	39	7	11	13	8
	以人工作业为主,机 械作业为辅	34.0	65	13	21	13	18
	全部采用人工作业	5.8	11	1	5	3	2

(四) 经营规模稳中有增, 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意愿较强。

调研显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三年中经营规模扩大的占 30.4%, 保持稳定的占 59.2%, 规模缩小的占 10.5%。

未来有扩大经营规模意愿的占 59.2%, 没有扩大经营规模意愿的占 40.8%。愿意扩大经营规模的主要原因中, 大部分经营主体看好农业发展, 占 84.1%; 今年效益有所提升占 12.4%; 政府补贴比较可观的占 1.8%; 其他原因占 1.8%。不愿意扩大经营规模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自身经营能力有限和今年经营效益下降, 分别占 47.4%和 42.3%; 不看好农业发展的占 2.6%; 其他原因占 7.7%。

(五) 农产品销售以自销方式为主。

广东部分新型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品牌培育、市场营销方面具有优势, 具备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经营管理能力, 能有效推动农产品销售。目前, 广东有 1820 个合作社拥有注册商标, 有 2123 个家庭农场拥有注册商标, 联结市场和产业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调研显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销售方式以自销为主的占 63.9%, 中间商经销为主的占 27.2%, 按生产订单销售为主的 4.7%, 网络销售为主的占 3.1%, 其他方式为主的占 1.0%。经营主体的农产品有自有品牌的占 42.9%, 其中品牌市场认可度高, 售价高于同类普通的产品的经营主体占 20.9%; 品牌市场认可度一般, 没有品牌溢价的经营主体占 22.0%; 经营主体的农产品没有自有品牌的占 57.1%。

表 4 调查对象农产品销售情况及自有品牌情况

		合计占总 调查户比 重 (%)	合计 (户)				
				规模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 社	农业企业
农产品 主要销 售方式	自销	63.9	122	24	34	38	26
	中间商经销	27.2	52	10	17	14	11
	按生产订单销售	4.7	9	3	1	2	3
	网络销售	3.1	6	2	1	1	2
	其他	1.0	2	0	1	1	0
农产品 是否有 自有品 牌	无自有品牌	57.1	109	25	35	36	13
	有自有品牌，市场 认可度高，售价高 于同类普通产品	20.9	40	8	5	10	17
	有自有品牌，市场 认可度一般，没有 品牌溢价	22.0	42	6	14	10	12

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 超五成经营主体存在资金困难。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发展期间，资金需求加大，土地租赁、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资料购买投入较大，普遍存在经营资金短缺

问题。一方面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金融机构在贷款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调高利率以规避风险，导致贷款成本提高。另一方面，农户普遍缺少抵押物，资产抵押值较低，难以找到合适的担保对象，导致贷款额度不足，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困难，难以扩大生产。

调研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资金困难的占 63.4%，不存在经营资金困难的占 36.6%。经营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的经营主体占 51.8%，银行贷款为主要来源的占 30.9%，向亲戚朋友借钱为主要来源的占 11.5%；民间借贷、政策性帮扶资金、外部资金（如村集体资金）为主要来源的分别占 2.1%、1.0%、0.5%。在经营过程中，有 57.6%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过银行贷款，向银行贷款面临的问题主要是贷款额度较小（占 45.5%）、利率较高（占 39.1%）、贷款期限较短（占 35.5%）、办理程序复杂（占 35.5%）、抵押担保条件高（占 30.9%）、审批周期长（占 15.5%）。

表 5 调查对象资金来源和贷款面临问题情况

		合计占总 调查户比 重 (%)	合计 (户)				
				规模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 社	农业企业
资金来 源	自有资金	51.8	99	19	29	26	25
	向亲戚朋友借款	11.5	22	2	6	10	4
	民间借贷	2.1	4	1	1	0	2

	银行贷款	30.9	59	16	18	16	9
	政策性帮扶资金	1.0	2	0	0	1	1
	外部资金（如村集体资金）	0.5	1	1	0	0	0
	其他	2.1	4	0	0	3	1
向银行贷款面临的主要问题（多选）	贷款期限较短	35.5	39	10	11	8	10
	办理程序复杂	35.5	39	9	13	12	5
	贷款额度较小	45.5	50	12	18	15	5
	抵押担保条件高	30.9	34	10	9	6	9
	利率较高	22.5	43	11	14	8	10
	审批周期长	8.9	17	2	4	5	6
	没有	7.9	15	3	3	3	6
	其他	0.0	0	0	0	0	0

（二）人才引进困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发展缓慢。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要大量技术型、管理型及信息化人才，但由于农业在社会认可度和薪酬待遇上的相对劣势，导致农业专业人才相对稀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为农业生产提供咨询、技术等服务，但广东省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形式较为单一，质量不高。人才短缺，服务体系不成熟，影响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调研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

人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占 1.0%，初中占 23.6%，高中及中专占 36.6%，大专占 24.6%，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14.1%。

（三）土地流转不畅制约经营规模化和长期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想在连片土地上耕种，需要协调的农户数较多，存在部分农民担心土地权益得不到保障，不愿意把土地流转。在家庭农场的建设过程中，生产附属用房和晾晒场地建设审批较为困难，农用生产性建设用地难以落实。土地流转不畅对经营的规模化和长期化造成了影响。调研显示，对于现有的烘干、储存、农机停放等用地是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认为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分别占 18.8%和 35.6%；认为不太满足和非常紧缺的分别占 27.7%和 17.8%。

（四）规模较小的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市场化、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面临挑战。

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部分规模较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同时营销方式仍以自销为主，缺乏针对性的市场推广策略和渠道，难以实现规模化、连续性的销售，非标准化包装和简单的营销方式，也难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调研显示，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有 64.1%、64.8%和 64.3%的经营主体无自有品牌，而农业企业仅有 30.9%的企业无自有品牌。

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对策与建议

（一）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提升贷款可得性。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不断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可得性和便利性，如开展大型农机具抵押、农业生产设施抵押、活畜抵押等担保产品，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各地以财政出资建立农业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分散风险；深化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力度，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提升贷款可行性。

（二）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推进农业经理人队伍建设。

加大农业经理人培养力度，农业经理人具有既具有较强的市场把控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又掌握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知识，通过资源整合帮助农民打通从田间地头到市场终端的通道，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多种社会化服务，打造专业化服务、社会化分工、标准化流程的服务产业体系。

（三）加强土地使用权流转引导，完善土地流转政策。

加大对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引导，积极引导村、社及农民群众在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开展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工作。加快建设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提供土地供求信息、价格协商等服务。健全法律法规，逐步把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保障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有序流转。

（四）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化程度。

建立自有品牌，重视质量意识和品牌建设，实施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战略，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通过认证体系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和市场认可度，如地理标志认证、有机认证、绿色认证，“粤字号”、“粤手礼”等农业品牌。积极开展产销对接，与商超、餐饮企业、学校、事业单位、社区团购等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销售，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农产品销售范围和市场渗透力。

供稿单位：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

撰 稿：张楚湄

责任编辑：何 婷